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61 號

聲 請 人 蘇荃煌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70 號聲請案之卷內文書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准予付與聲請人本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70 號案卷內文書之電子卷證 複本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 卷內文書,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;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 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,亦得為前項之聲請;聲請閱覽卷宗, 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,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分 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經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70 號案聲請人之同意,聲請閱 覽該案卷內文書,此部分有同意書及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依上開 規定,請求付與其該案之電子卷證複本,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 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